

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及涉税风险（上）

——2012企业汇算清缴稽查应对之一

财税第一教室e讲堂

Web: www.cfoclass.com

Tel: 400-600-2148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 1、新旧政策衔接不清
- 2、边界问题界定不清
- 3、涉税环节及资料合规性的认定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1) 业务自身涉税原理认识不足

案例

减资弥补亏损是否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问题内容：

我公司是一家外商投资企业，现为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拟减少公司实收资本**4000**万元，此减资额不汇给股东，直接用来弥补以前年度累积亏损，账务处理如下：借：实收资本**4000**万 贷：未分配利润**4000**万。请问，该事项是否应调增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1) 业务自身涉税原理认识不足

案例

股权出资成立公司评估增值的企业所得税如何计算？

问题内容：

我公司以一个全资子公司的100%股权评估作价与甲公司合资成立A公司。我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成本1000万元，评估作价2200万元占A公司55%股权；甲公司以货币出资1800万元占A公司45%股权。我想咨询一下，我公司以子公司的股权评估对外投资，增值的1200万元是否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企业所得税？具体适用哪个法规？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1) 业务自身涉税原理认识不足

案例 股权出资成立公司评估增值的企业所得税如何计算？

回复意见：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和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你公司用对全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换取对A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所得税应视同销售处理，相应评估增值应作为企业所得纳入应纳税所得额。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2) 对新政策要求及趋势认识不足

- 关于不征税收入和征税收入的区别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不征税收入

- 不征税收入不构成应税收入

《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

☐ 债权式

☐ 股权式

☐ 专项用途

- 不要把征税收入变成不征税收入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免税收入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79号

- 免税收入存银行孳生的利息，交不交税？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局返还的2%手续费，交不交税？
 - 个人取得
 - 企业取得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案例

问题内容：

我公司是物流服务企业，经常要接待国外的客户，公司办了几张高尔夫球证，花费了几十万的会员费，中介机构在进行所得税汇算时认为：此项费用为与收入无关的费用，应作纳税调整。我们认为此项费用为公司开拓业务的花费，应可作为业务费用，至少可作为业务招待费，请问，此项费用能够税前扣除吗？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案例

回复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

“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第四十三条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案例

回复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高尔夫会员费的扣除，主管税务机关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职业判断：

如果是满足公司高层人事日常休息娱乐，属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应该由其自己负担，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如果确属用来联系业务招待客户，则可作为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规定标准限额税前列支。



税收征管越来越精细化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对新政策的要求及趋势的理解存在两个不足：

- 1、规范发展
- 2、模糊问题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案例

A企业2011年度发生会务费、差旅费共计18万元，业务招待费6万元，其中，部分会务费的会议邀请函以及相关凭证等保存不全，导致5万元的会务费无法扣除。该企业2011年度的销售收入为400万元。试计算企业所得税额并进行纳税管理。

会务费、差旅费共计**18万元**

业务招待费**6万元**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3) 过渡期的政策理解不足

·免税所得与应税亏损不能互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10]148号)指出:

对企业取得的免税收入、减计收入以及减征、免征所得额项目,不得弥补当期及以前年度应税项目亏损;

当期形成亏损的减征、免征所得额项目,也不得用当期和以后纳税年度应税项目所得抵补。

对照国税函[2010]148号文件的规定,对企业取得的免税收入、减计收入以及减征、免征所得额项目,不得弥补当期及以前年度应税项目亏损。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案例

某企业2010年实现利润10万元。其中，收入100万元，成本费用90万元，包括技术转让所得20万元（收入50万元，成本费用30万元）。

假设没有其他纳税调整项目，该企业2010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如下：

该企业2010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 - 50) - (90 - 30) = -10$ （万元）。

按照申报表要求计算2010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0 - 20 = -10$ （万元）。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3	利润	510
	14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附表三）	300
	15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附表三）	980
	16	其中：不征税收入	100
	17	征税收入	710
	18	减计收入	150
	19	减、免税项目所得	20
	20	加计扣除	
	21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2	加：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	
	23	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22）	-90
	24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附表四）	
	25	应纳税所得额（23-24）	

税务检查中的涉税风险及常见问题

一、税务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3	利润	510	$510 + 300 - 980 = -170$ 亏损由优惠政策造成， 不得弥补以后亏损 $510 + 300 - (980 - 880)$ $= 810 - 100$ $= 710$ 实际经营盈利，下一年为0
	14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附表三）	300	
	15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附表三）	980	
	16	其中：不征税收入	100	
	17	征税收入	710	
	18	减计收入	880	
	19	减：免税项目所得	20	
	20	加计扣除		
	21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2	加：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		
	23	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22）	-90	
	24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附表四）		
	25	应纳税所得额（23-24）		